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，认真审阅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等相关材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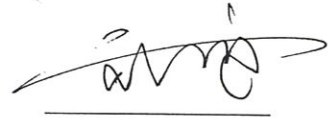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杨祖一

黄国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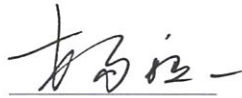


刘志迎

2020 年 3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杨祖一


黄国良

刘志迎

2020年3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_____  _____
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

2020 年 3 月 26 日